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2 号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为确保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现有工程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向你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1、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后期资金根据中茂园林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

2、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东方盛来如果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的股份做质押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东方盛来的履约能力，若其不能履行承诺，对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请你公司披露截止本关注函回函之日，东方盛来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详细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已提供的资金金额、入账时间、尚未提供的资金余额等情况。

3、请你公司对东方盛来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进行核查，如

存在质押的情形,请补充披露股份的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31日